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祥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0 緝字第455、456、457、45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29
11 44號、114年度偵字第40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
12 （原案號：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4 主 文

15 莊祥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6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7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拾參萬參仟零參拾
18 陸元沒收。

19 犯罪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一至三檢察官起訴書及移
21 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外，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7行、
22 第14行「10時28分許」均更正為「11時許」；證據部分補
23 充：「被告莊祥輝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24 二、新舊法比較：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
28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29 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
30 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31 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
02 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03 其餘條文則自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04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05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06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7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08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
09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10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11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2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
13 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14 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
15 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6 (三)再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18 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
1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次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四)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25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為被告
26 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
27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8 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
29 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2 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

03 (五)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4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05 明文。另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
06 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07 結果而為比較。經查，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
09 犯行，其於本案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則被告依行為
10 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修正後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
13 5年以下。準此，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最高度刑相同，修正
14 前之最低度刑（1月）輕於修正後之最低度刑（6月），依前
15 揭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前之規定對於被告應較為
16 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0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
21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
22 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
23 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
24 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25 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
26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27 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
28 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裁判意旨參照）。

29 (二)查被告將其所有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 （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給真實姓
31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該成員所屬詐欺集團所實施

01 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資以助力，使告訴人等均陷於錯
02 誤，而各將款項分別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
03 員轉出一空（其中孫樹俐轉匯之12萬5千元，詐欺集團未及
04 轉匯，此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在卷可參【見112年度偵
05 字第12505號卷第13頁】，而未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
06 向及所在之結果，此部分則應屬洗錢未遂）。被告以此方式
07 幫助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是被告所參與
08 者，乃係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又依卷
09 內之資料，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提供本案
10 帳戶，其所為應屬幫助犯。從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1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
12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13 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第2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幫
15 助洗錢犯行既遂，容有誤會，惟此部分罪名並無變更，僅既
16 遂、未遂之不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7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8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
19 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
20 刑。再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1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輕之。至被
22 告就告訴人孫樹俐遭詐12萬5千元部分，其幫助一般洗錢犯
23 行僅止於未遂，原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
24 因想像競合犯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無從再適
25 用上開規定減刑，其此部分得減輕之事由，爰於量刑時併予
26 審酌。

27 (四)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8 等資料予他人，常被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用，
29 猶仍為之，致危害交易安全及破壞人際信賴，造成執法機關
30 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告訴人等求償困
31 難，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酌告訴人等

01 所受損害、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及智識
02 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
0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7 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08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10 (二)又按「(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2項)
12 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
13 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
14 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定有明文。又刑法上之
15 幫助犯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與正犯無共同
16 犯罪意思，固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
17 或所得之物，亦為沒收之諭知；亦即幫助犯對於以屬於犯人
18 所有之物要沒收時，因其與正犯不負共同責任，故對正犯所
19 有之物不予沒收。但若條文係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
20 收之義務沒收時，幫助犯自不因不負共同責任而不沒收（最
21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參照）。經查：

22 1.依前揭被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表所示，告訴人孫樹俐遭詐
23 轉匯之12萬5千元後，迄至本案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時，該帳
24 戶餘額仍有13萬3,036元，顯示上開款項尚未經詐欺集團成
25 員完成轉匯，即因該帳戶設定警示無法轉帳，則此部分款項
26 屬於洗錢標的，且被告為該金融帳戶所有人，該帳戶雖遭列
27 為警示帳戶，但被告對於金融機構仍得主張存款債權，而擁
28 有實質支配力，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宣告沒收。

30 2.至孫樹俐外之告訴人等其餘遭詐轉匯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
31 成員轉匯，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

01 匿之財物，並無證據證明其曾取得任何支配占有，本院認如
02 仍對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
03 標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04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5 (三)被告供稱就本案犯行未有報酬等語，業據其供述在卷，且本
06 案依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
07 報酬，故無從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08 (四)被告提供其所有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雖交付他
09 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所用，惟上開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
10 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該等資料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
11 經扣案，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宣告沒
12 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鄭羽棻移送併
19 辦，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邱筱菱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